

粤府土审(02)[2024]7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、华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(第一批)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、华二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(第一批)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4]201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)第十七条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华一、华二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至湖麻山,南至开源大道,西至植树公园,北至罗坎村的6.1782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,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防护绿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服务设施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